

截至2018年02月28日

重要訊息:

1. 易方達中證100A股指數ETF(「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中證100指數(「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及代表基金取得的RQFII配額，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2. 本基金面臨a) 投資風險、b) 集中風險、c)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d)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e)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f) 雙櫃檯風險、g)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h) 中國稅項風險、i) 人民幣貨幣風險、j)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k) 交易差異風險l) 被動投資風險、m) 基金經理缺乏經驗及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n) 交易風險、o) 追蹤誤差風險、p)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及q) 終止風險。
3.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滬港通或RQFII買賣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4. 關於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則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5. 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先細閱有關銷售檔，包括風險因素，以得悉本基金詳情。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不代表將來表現。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閱。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及RQFII持 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83100—人民幣櫃檯 3100—港幣櫃檯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27日—人民幣櫃檯 2012年11月9日—港幣櫃檯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機板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港幣—港幣櫃檯
管理費:	每年0.76%
總開支比率:	預計為2.14%(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費用)
投資策略:	全面複寫原則
指數彭博代碼:	SHCSI100 <Index>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
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40.70 —人民幣櫃檯 港幣 50.36 —港幣櫃檯

投資目標

易方達中證100A股指數ETF(「基金」)以提供緊貼中證10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為其目標。

累積表現**

	成立至今 ¹	年初至今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基金(人民幣)	90.4%	0.4%	-7.3%	0.9%	7.9%	24.7%
基金(港幣)	87.4%	3.5%	-7.6%	5.7%	12.7%	36.3%
指數(價格回報)	93.4%	1.2%	-7.0%	1.9%	9.8%	26.0%

年度累積表現**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基金(人民幣)	29.3%	-8.0%	2.4%	54.1%	-11.4%	-
基金(港幣)	39.5%	-13.0%	-3.4%	50.2%	-9.0%	-
指數(價格回報)	30.2%	-7.5%	-1.5%	59.6%	-13.1%	-
指數(總回報)	33.4%	-4.8%	0.5%	65.2%	-10.4%	-

資料來源: 彭博信息及Wind 信息

*©2018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截至2018年02月28日

**基金: 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不再投資之淨回報計算

1. 以2012年8月27日(基金之成立日)起計算

注釋: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時期期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不再投資。

數字顯示基金價值於所示歷年/時期的升幅或跌幅。

表現的資料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及贖回費。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時期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時期未有足夠資料計算表現。

基金基準為中證100 指數。

基金成立日期: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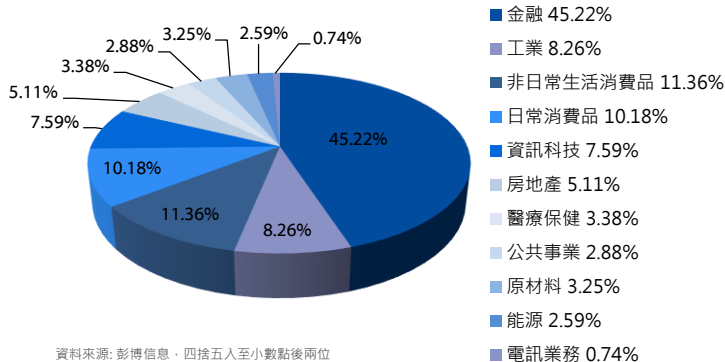


基金十大持股

中國平安	9.28
貴州茅台	4.68
招商銀行	3.98
美的集團	3.16
格力電器	3.14
興業銀行	2.81
民生銀行	2.55
伊利股份	2.51
交通銀行	2.28
海康威視	2.02

比重 (%)

行業分佈



莊家/做市商 (港幣櫃檯)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澤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做市商 (人民幣櫃檯)

招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 (亞洲) 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經紀 (香港) 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匯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元大寶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證指數免責聲明

中證100指數 (「指數」)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中證指數」) 編制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 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 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 (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 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版權所有 © 2018。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 但不等於證監會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 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收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 以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需承受港元/人民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及投資者投資於非當地貨幣之基金時, 應注意匯率可引致投資專案的價值或升或跌, 導致本金的損失。請參考銷售檔以便獲取基金的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此文件並未被證監會審閱。本文件之發行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本檔不構成投資基金單位之邀請或建議。本檔可能只限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在任何不准分發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邀請或建議之司法權區內, 或向任何人仕分派有關檔或作出邀請或建議即屬違法之情況下, 本檔並不構成該等分派或邀請或建議。